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6年7月22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7月25日采用传签及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发出表决票8份（其中：传签方式参与表决董事5人，传真方式参加表决董事3人），收到有效表决票8份。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董事会换届。公司董事会提名八名候选人，张开元先生、张根华先生、安德军先生、王永辉先生、刘朝安先生五名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肖遂宁先生、张建平先生（会计专业人士）、桂松蕾女士三名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审议表决，均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从中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另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从中选举产生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任期三年，在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议案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津贴标准为人民币十五万元人民币/人·年（含税），按月发放。公司董事长实行年薪制，包括基本年薪及绩效奖金，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长进行薪酬与考核管理。公司其他董事不领薪酬与津贴，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董事按照其他职务对应的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公司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及公司管理层架构调整，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0013251848。	第二条 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X003879117。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副总裁若干名。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副总裁若干名。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设计师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设计师、董事会秘书和总裁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可按有关审批、登记机关要求进行文字性修订，并办理《公司章程》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四）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1、非独立董事

张开元先生，出生于1954年6月，本科。曾任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新源天净执行董事，准格尔旗粉煤灰煤矸石研发中心法定代表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内蒙古开元生态铝业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润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工商联环境服务业商会副会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开元先生持有大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314,097,030万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董事候选人张根华先生为兄弟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张根华先生，出生于1968年2月，本科。曾任公司董事长、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市清新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内蒙古开元生态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润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贵州润能输送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磐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清新节能执行董事，铝能清新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根华先生持有大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48,322,620股，与董事候选人张开元先生为兄弟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刘朝安先生，出生于1956年3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电力设计院任职技术员及助理工程师，华北电力设计院专业科长、副处长及院长助理，华北电力设计院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电力工程顾问公司华北电力设计院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朝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7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安德军先生，生于1966年4月，工程师。曾任大唐国际盘山发电公司设备工程部副部长、监察部部长，天津大唐国际南港公用工程岛开发有限公司工程设备部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清新天地董事长、总经理，铝能清新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德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1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王永辉先生，出生于1972年8月，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北京大学、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及住建部。现任公司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永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2、独立董事

肖遂宁先生，出生于1948年2月，高级经济师。曾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行长、董事长，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问，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遂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张建平先生，出生于1966年3月，教授，博士研究生。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副院长，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嘉承金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桂松蕾女士，出生于1978年10月，硕士研究生。曾任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席代表，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道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松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